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3-086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 14:50 召开。

（二）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 7 号金融街公寓 D 座。

（三）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召集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靓女士

（六）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15:00）间的任意时间。

（七）会议的召开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9 人，持有和代表股份 1,908,983,032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63.8684%，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出席了会议，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9 人，持有和代表股份 1,908,983,032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63.8684%（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下同）。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1,099,070,113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6.7714%。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6 人，代表股份 809,912,919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7.0971%。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 代表股份 数量	同意股份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杨扬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 股东	1,908,983,032	1,906,898,033	99.8908%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	39,056,078	36,971,079	94.661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盛华平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 股东	1,908,983,032	1,906,898,033	99.8908%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	39,056,078	36,971,079	94.661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白力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 股东	1,908,983,032	1,906,898,033	99.8908%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	39,056,078	36,971,079	94.661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晔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 股东	1,908,983,032	1,908,808,033	99.9908%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	39,056,078	38,881,079	99.5519%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义礼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 股东	1,908,983,032	1,906,898,033	99.8908%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	39,056,078	36,971,079	94.661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赵鹏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 股东	1,908,983,032	1,906,898,033	99.8908%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	39,056,078	36,971,079	94.6615%

2. 表决结果：杨扬先生、盛华平先生、白力先生、李晔先生、王义礼先生、赵鹏先生均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中未有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二）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 代表股份 数量	同意股份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独立董事候选人 朱岩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908,983,032	1,904,959,705	99.7892%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	39,056,078	35,032,751	89.6986%
独立董事候选人 何青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908,983,032	1,906,937,333	99.8928%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	39,056,078	37,010,379	94.7621%
独立董事候选人 刘承蹇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908,983,032	1,906,937,333	99.8928%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	39,056,078	37,010,379	94.7621%

2. 表决结果：朱岩先生、何青先生、刘承蹇先生均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 代表股份 数量	同意股份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监事候选人 闻剑林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908,983,032	1,906,994,733	99.8958%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	39,056,078	37,067,779	94.9091%
监事候选人 谢鑫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908,983,032	1,904,959,705	99.7892%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	39,056,078	35,032,751	89.6986%

2. 表决结果：闻剑林先生、谢鑫先生均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李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中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四) 审议公司激励基金机制调整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 代表股份 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 有表决权股东	1,908,983,032	1,906,893,032	99.8905%	2,090,000	0.1095%	0	0.0000%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 东	39,056,078	36,966,078	94.6487%	2,090,000	5.3513%	0	0.0000%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激励基金机制调整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1) 同意取消激励基金公司出资部分不超过上一年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5%的提取比例限制，根据经营业绩和市场对标情况确定公司年度激励基金中公司出资部分提取金额。

(2) 同意将公司激励基金冻结期调整为激励基金当年发放 80%，次年发放 20%，并取消个人出资相关规定。

(3) 授权公司激励基金委员会办理具体事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指派张霞律师和毛雅倩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观意字 2023 第 007420 号），主要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